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杭州）”）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16日起，蚂蚁（杭州）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蚂蚁（杭州）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1（B类）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16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732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	020571（C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590（C类）

注：

1.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C类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C类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杭州）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杭州）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蚂蚁（杭州）的最新活动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蚂蚁（杭州）的最新规定为准。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蚂蚁（杭州）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蚂蚁（杭州）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6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42,4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42,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华特”）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08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46,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7,424,9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455,00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42,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9%，该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杰华特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

因此，保荐机构对杰华特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42,4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42,400	0.39%	1,742,400	0
合计		1,742,400	0.39%	1,742,4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1,742,400	24
合计		1,742,400	/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12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4,466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24,466	424,466	2024年12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

(二)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免职原因，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2名激励对象因成为监事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4,466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24,46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674,87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64868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4,46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4年12月18日完成注销。

(四)回购注销价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涉及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424,466股现金红利未予以发放，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调整，回购资金总额约为27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9,342	-424,466	11,674,8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219,846	0	1,027,219,846
合计	1,039,319,188	-424,466	1,038,894,72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公告、开设专户及递交回购注销申请等法律程序。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8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1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1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4,175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0月27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23,213股。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8、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激励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时授予价格	授予时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2021年6月18日	18.69元/股	345.3271	359	14.4600
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22.01元/股	13.4148	6	1.0452

注：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56人。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1.045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注1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注2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7-19	1,027,865股	61,063股	离职	0股
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3-7-19	1,429,916股			
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	2024-7-22	1,880,769股			
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12-20	40,244股	19,161股	离职	0股
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3-12-20	48,130股			
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	2024-12-20	64,175股			

注1：解锁数量为审议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时的数量。

注2：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61,063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9,161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0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1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illegi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9,048.9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20,490.8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69.53%。公司2020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扣非净利润25,206.79万元，2023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扣非净利润41,763.60万元，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5.68%。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良，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本期行权/解锁的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6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17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66%。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注3（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注4（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注5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5人）		114,595	64,175	40%
合计		114,595	64,175	40%

注3：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的数量，未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注4：本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

注5：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是《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该比例不等于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比的原因是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是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17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5,895	-64,175	1,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86,351,932	64,175	386,416,107
股份总额	386,417,827	0	386,417,82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8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安排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22日

2、行权数量：64,175份

3、行权人数：5人

4、调整后行权价格：30.42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注1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注3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5人）		114,595	64,175	40%	0.0166%
合计		114,595	64,175	40%	0.0166%

注1：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的数量，未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注2：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后的数量。

注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是《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该比例不等于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之比的原因是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4：上述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关于嘉实新收益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涛、王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越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一职，先后负责A股食品饮料、轻工等行业的研究工作，现任大消费研究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604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4月3日	2020年7月22日
	006604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9日	-
	003634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9日	-
	002212	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2日	-
	014074	嘉实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6日	-
	017112	嘉实优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凯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关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晗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Christenson International LLC，从事资本市场咨询工作。2011年5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策略分析师、资产配置执行总监，现任股票策略研究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70010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0月25日	2019年11月19日
	160722	嘉实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12月24日	2021年6月11日
	013055	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1日	2024年10月18日
	000685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9日	-
	012995	嘉实策略视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2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